平顶山市村（社区）慈善基金建设实施意见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，落实《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及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规范推进我市村（社区）慈善基金建设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第三次分配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，整合村（社区）慈善资源，对接民生需求，参与基层治理，促进乡村振兴。

村（社区）慈善基金是指以慈善为目的，由村（社区）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，用于改善民生水平、支持社区服务、推动村（社区）发展的专项慈善基金。

1. 基本原则

按照“试点先行，典型引领，分步实施，稳妥推进”的原则，构建“共建共治共享”基层治理格局，培育“人人慈善”社会风尚。

（一）坚持党建引领，多元协同。在党委、政府领导下，强化慈善组织主体责任，协同部门、组织及社会力量，依托数字公益平台和基层组织，激发企业、乡贤、群众的慈善热情。

（二）坚持需求导向，选好项目。聚焦群众“急难愁盼”策划、实施好慈善项目并打造高效、便捷的慈善救助通道。

（三）坚持法治化运行，全程监管。严格遵循合法、自愿、诚信原则，健全基金管理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和监管，落实“谁募集、谁使用”原则，保障捐赠人、受益人的合法权益。

1. 实施方法

（一）规范设立程序

**1.运行机制。**由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企业、社会组织或个人发起，与具备公开募捐资质的慈善组织签订协议，成立村（社区）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（成员含村“两委”成员及村民代表），负责基金日常管理。严禁以独立组织名义开展募捐，慈善组织依法履行全流程监管职责。

**2.名称与账户。**统一冠名为“XX慈善组织（基金会）XX村（社区）慈善基金”，主账户须设立于合作慈善组织内，村（社区）可设子账户作为报账单元。

（二）健全募用机制

**1.多元筹资。**发挥基层组织作用，拓展募捐渠道，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可将部分集体收益注入基金，稳步扩大基金规模。

**2.精准服务。**聚焦扶贫济困等民生保障及公共设施改善，精准对接民生需求，推动慈善资源共募共用共享。

（三）强化管理监督

**1.阳光运行。**严格执行信息公开规定，定期公示基金收支明细、项目进展及审计结果，畅通群众监督与投诉渠道。

**2.动态评估。**由市慈善总会牵头建立评价体系，对资金募集效能、项目实效、群众满意度等开展年度评估。

 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

市民政局会同市慈善总会负责全市村（社区）慈善基金建设工作，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慈善会履行属地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完善监督体系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，依法查处违规行为。慈善组织落实项目管理责任，确保基金专账核算、封闭运行、直达基层。慈善组织按月向民政部门报备基金运行情况，按季度公示收支明细、项目进展，同步建立完整档案备查。基金终止时，须依法清算并公告剩余财产处置方案。

（三）深化宣传动员

依托“中华慈善日”等载体，联动新闻媒体及数字平台，广泛宣传，弘扬慈善文化，营造全民公益氛围。

 五、附则说明

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党政机关等设立专项慈善基金或冠名基金的，参照本意见执行。

平顶山市民政局

平顶山市慈善总会

2025年3月15日